证券简称: 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: 600518 编号: 临2019-026

债券代码: 122354 债券简称: 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: 143730 债券简称: 18康美01

债券代码: 143842 债券简称: 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: 360006 优先股简称: 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,2019年4月28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

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),被立案调查。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,2018 年之前,康美药业营业收入,营业成本,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。通过企业自查后,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,结果如下:

- (1)由于公司采购付款、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,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少计641,073,222.34元;存货少计19,546,349,940.99元;在建工程少计631,600,108.35元;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,造成货币资金多计29,944,309,821.45元。
- (2) 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,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多计8,898,352,337.51元;营业成本多计7,662,129,445.53元;公司在核算销售费

用和财务费用存在错误,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少计 497, 164, 407. 18 元;财务费用少计 228, 239, 962. 83 元。

(3)由于公司采购付款、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,造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多计10,299,860,158.51 元;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7,301,340,657.76元;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3,821,995,147.82元;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少计352,392,491.73元;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360,457,000.00元。

二、对受影响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,相应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,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:

1、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

(1) 合并财务报表

金额:元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/2017 年度			
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更正前金额	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	更正后金额	
货币资金	34,151,434,208.68	-29,944,309,821.45	4,207,124,387.23	
应收账款	4,351,011,323.40	641,073,222.34	4,992,084,545.74	
应收利息	47,190,356.13	-47,190,356.13	-	
其他应收款	180,323,027.94	5,713,820,971.90	5,894,143,999.84	
存货	15,700,188,439.34	19,546,349,940.99	35,246,538,380.33	
在建工程	1,084,519,812.47	631,600,108.35	1,716,119,920.82	
递延所得税资产	261,001,505.68	29,586,632.91	290,588,138.59	
其他应付款	1,603,455,877.02	190,545,991.67	1,794,001,868.69	
盈余公积	1,882,478,621.90	-361,961,529.28	1,520,517,092.62	
未分配利润	10,985,258,959.65	-3,257,653,763.48	7,727,605,196.17	
营业收入	26,476,970,977.57	-8,898,352,337.51	17,578,618,640.06	
营业成本	18,450,146,871.00	-7,662,129,445.53	10,788,017,425.47	
销售费用	740,581,081.08	497,164,407.18	1,237,745,488.26	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/2017 年度			
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更正前金额	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	更正后金额	
财务费用	969,264,876.00	228,239,962.83	1,197,504,838.83	
资产减值损失	92,280,215.15	-12,396,935.10	79,883,280.05	
所得税费用	732,053,848.25	1,859,540.27	733,913,388.52	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28,766,131,827.76	-10,299,860,158.51	18,466,271,669.25	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943,030,295.93	137,667,804.27	1,080,698,100.20	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4,324,394,786.49	-7,301,340,657.76	17,023,054,128.73	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924,659,143.70	3,821,995,147.82	4,746,654,291.52	
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	1,795,351,236.12	352,392,491.73	2,147,743,727.85	
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361,587,400.00	-360,457,000.00	1,130,400.00	

2、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

更正前披露:

2017年:

报告	仕	- #0	五山	刊为	加权平均净	每 股 收 益	
	期	利	润	资产收益率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	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		东的净利润	14.02%	0.784	0.783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			13.76%	0.769	0.768	

更正后披露:

2017年:

报告	/ L	告 期	五山	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每 股 收 益	
	百		小	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		东的净利润	7.20%	0.388	0.389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			6.92%	0.374	0.374	

三、独立董事、临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,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核算,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,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,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,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,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,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、临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监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,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,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:广会专字[2019]G18029861609号的《关于康美

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